

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361 臺北市民權西路 136 號 16 樓之 1

聯絡地址：33066 桃園市復興路 96 號 6 樓之 8

聯絡人：楊雅文

聯絡電話：(03) 334-9596

傳 真：(03) 334-3138

電子郵件信箱：mhat.dv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心衛協字第 10409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 本會辦理「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」及「兒少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專業訓練」之課程簡章，敬請協助周知，並歡迎相關單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充實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性交易防治等網絡成員專業知能，並提供網絡成員對話和演練的平台，特別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課程簡章及報名表，特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請 貴單位鼓勵相關同仁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、桃園市家暴事件服務處、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藍迪育幼院兒少福利協會、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、家扶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、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縣基督教女青年會、桃園市陽明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縣濟世功德協進會、桃園市至善高級中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、台中靜和醫院心理科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、國軍桃園總醫院精神科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、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徐月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台灣展翅協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嚴祥鸞



中華心理衛生協會
《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》
課程簡章

一、緣起與目的：

性別是家庭暴力實務工作上的核心議題，傳統父權社會的影響，持續強化家暴相對人/性交易行為人的傳統性別觀念，諸如男尊女卑、男主外女主內。然從原生家庭、學校、親密關係，以及婚姻關係，處處是性別，無處不性別。

因此，本會舉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包含性別迷思、家暴與權控、性交易控制策略等相關議題，為提升助人者在性別關係的專業知能，瞭解父權的性別框架，進一步將性別概念融入實務工作中，並提供網絡成員對話和演練的平台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委託單位：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網絡相關人員。
- (二)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網絡相關人員。
- (三) 其他心理諮商、輔導、社會工作、教育、社區等助人相關工作者，及對該議題有興趣者。

四、授課講師：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嚴祥鸞教授

五、辦理時間：初階課程：104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9:00-16:00

進階課程：104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9:00-16:00

六、地點：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桃園辦公室（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96號6樓之8）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初階課程：6/3(三)		
時間	主題	講師
9:00-16:00 (中午休息1 小時)	性/別與暴力:社會建構觀點 物化的世界-性別與工作價值 性侵/性交易的控制策略	嚴祥鸞教授

進階課程：6/30(二)

時間	主題	講師
9:00-16:00 (中午休息 1 小時)	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 性/別暴力與權控：性和錢 家庭關係性別分析 性/別暴力與權控：被害人社工/加害人處遇計畫 服務者的觀點	嚴祥鸞教授

八、報名事項：

- 一、填妥報名表後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傳報名。
- 二、工作坊學員預計 15 名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活動結束後將頒發「研習時數證明」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九、講師簡介

➤ 嚴祥鸞教授

◎學歷：

美國亞歷桑那州立大學(Arizona State University) 哲學(社會學)博士

◎現職：

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

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理事

◎經歷：

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理事長

臺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、專任顧問

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暨勞工研究所系主任兼所長

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

◎專長領域：

研究方法

社會心理學

法律社會學（勞工政策和法令，社會政策）

性別和族群研究

社會工作倫理

十、報名表：

中華心理衛生協會			
「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」報名表			
服務單位			
姓 名		職 稱	
E-mail			
聯絡電話			
參加日期	☐ 6月3日，星期三(初階) ☐ 6月30日，星期二(進階) <建議上完初階課程再上進階,以能有最佳學習效果>		
請填妥報名表後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：			
傳真：(03)334-3138，電子郵件：mhat.dv03@gmail.com			

聯絡人：楊雅文督導，洽詢電話：03-3349596

104 年桃園市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服務方案」

專業人員訓練課程簡章

一、緣起及目的：

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」，第 34 條明文規定要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型態的性剝削和性迫害、防止剝削並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違法之性工作。

台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議題約從 1980 年代開始受到關注，當時兒少性交易的構成情境，為原住民部落的經濟需求、台灣傳統父權社會中重男輕女的觀念、男性應酬文化與「呷幼齒卡補」的性文化。但內政部於民國 84 年公布施行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，並於同年公布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」，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犯罪行為人，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至少 12 小時認知輔導教育，避免其再次觸法。

從實務當中我們可以發現，行為人的價值觀深受傳統父權社會的影響，缺乏性別概念的建構，故希望能提升助人者在性別及兩性關係方面的專業知能，並提供網絡成員對話和演練的平台。

二、委託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辦理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

三、參加對象與預定人數：

(一)從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行為人服務相關業務單位

(二)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相關網絡工作人員

(三)其他心理諮商、輔導、社會工作、教育等助人相關工作者、學生、志工，及對該議題有興趣者。預定人數為 15-20 人。

四、課程時間：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9:00-12:30

五、課程地點：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桃園辦公室(桃園市復興路 96 號 6 樓之 8)

六、課程表：

時間	主題	講師
6/16(二) 9:00-12:30	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暨性別 相關法律認識與實務	賴淑玲律師事務所 賴淑玲律師

104 年桃園縣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服務方案」

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報名表

姓 名		服務單位/ 職稱	
聯絡電話		專業領域/ 年資	
電子郵件			
對課程的期待:			

報名方式:

請將報名表傳真至 03-3343138，或寄至 mhat.dv06@gmail.com，工作人員收到報名後會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，若未接獲通知請來電確認。

因場地空間人數限制，敬請把握名額儘早報名，以免向隅。

注意事項:

1. 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2. 本會保留場次、地點異動與學員報名成功與否之權利。